

桃園市武漢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

「特教按時計資人員」甄選公告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二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協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，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：
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雇用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- 三、歡迎家長、志工或退休老師、待業教師等踴躍報名。

肆、錄取對象：特教班計時計資人員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
伍、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08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電話（03）4792873 分機 621 或 620，請洽周組長或李主任。
- 三、報名手續：親自報名（不受理委託或通訊報名）
 - 1、簡章與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 - 2、108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繳驗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正本與影本一份（報名表黏貼最近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、身分證、學歷證件及特教相關資歷證件），驗後正本歸還，影本供校方存查。

陸、甄試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108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當日於本校輔導室公告
- 三、甄試方式：面試（特教資歷、教育工作理念、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及狀況模擬應變等）。

柒、放榜：甄試當日將名單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捌、聘用期間：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（不含寒假期間）。

玖、薪津：以時薪新台幣 150 元計算，每日工作時數至多 8 小時，每月以實際上班時數計酬，每年薪資不得超過市府全年補助之金額，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發薪資，請務必辦理退、加保事宜。

拾、工作內容（協助普通班、特教班、資源班特殊需求學生為主，學校可統籌運用相關人力）：

- 一、協助教師輔導特殊需求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。
- 二、協助教師輔導特殊需求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著、午休…等。
- 三、協助教師輔導特殊需求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，如班級學習與補救教學…等。
- 四、協助教師輔導特殊需求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(大、小便、嘔吐、受傷、情緒失控、走失... 等)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，並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，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（上開時數學校自辦或本局委辦皆可）。
- 二、成績複查時間請於 108 年 8 月 27 日 9 時前，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。
- 三、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特教班按時計資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五、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一週內，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 X 光透視合格），如患有法定傳染病、慢性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六、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七、歡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。
- 八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市府來文辦理之。
- 九、本簡章經 校長核可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八 月 十 六 日

桃園市武漢國小 108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

「特教按時計資人員」甄選報名表

甄選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)

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	姓名			
	身份證字號		性別	
	出生		年齡	
地址				
電話	公：	宅：	手機：	
最高學歷	學 校		科 系	
特殊專長				
特 教 相 關 資 歷	(例如：工作經歷……)		(例如：工作時間…)	
檢附相關證件 (正、影本各一份)		本人簽章		
☐ 國民身份證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特教相關經歷證明 (證件正本驗後歸還，影本供校方存查)		(以上所填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)		